

法規名稱：(廢)檢驗不合格商品處理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1 年 02 月 27 日

第 1 條

為防止檢驗不合格商品流入國內外市場，以維商譽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出口檢驗、國內市場商品出廠檢驗、分等檢驗工廠及國外退貨案件等之產品，經檢驗或追查抽驗發現並經評定不合格者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

食品類商品經檢驗或分等工廠經追查抽驗發現有違反衛生法令，妨害人體健康之情事者，檢驗機構應予封存，並通知當地衛生機構單位會同銷燬。商品經評定有部份不堪食用之情事者，得依確實方法選別合格品，分開處理，其無法選別處理者，適用前項規定銷燬之。

第 4 條

不依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之商品，除以不合格商品論處外，貨主應整理標示後重行報驗，如為分等檢驗工廠產製，或經追查抽驗發現者，檢驗機構應派員追蹤監督工廠處理。

第 5 條

商品經檢驗或分等工廠經追查抽驗，評定有毒害情形或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；無法加工改善者，檢驗機構應予封存，並通知有關單位會同銷燬。前項不合格商品，確能加工改善或選別整理者，由檢驗機構派員監督處理。

第 6 條

經檢驗評定不合格商品，其檢驗項目尚能改裝、調整或加工改善者，准予重行報驗。

前項不合格商品如屬分等檢驗工廠產製，經追查或抽驗發現者，檢驗機構應派員追蹤監督工廠改善。

第 7 條

(刪除)

第 8 條

分等檢驗工廠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不合格品，其處理記錄應保留二年，以備檢驗機構查核。

第 9 條

檢驗機構執行追蹤處理不合格商品時，得依照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向廠商查閱有關資料。

第 10 條

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依商品檢驗法第七章有關條文論處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